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22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740227_112D2524313-0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，該總處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機關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